

TO: 25099055

致香港立法會公聽會秘書處：

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組成之我見

我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規模可以選舉委員會為藍本。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普選是有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選舉的目標，這裡強調了廣泛的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就具有廣泛的代表性，它由四大界別組成，經過了十年的實踐，得到廣大社會民衆的廣泛認可。現在，有不少人持有相同的觀點，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的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是比較合適的，希望政府能夠慎重考慮並予以重視。

陳慶年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